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上易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金源原名張水源

選任辯護人　黃教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80號，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玉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